



互联网典型案例合集



宁波市律师协会互联网与数字化专业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

前言

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数字技术的迅猛发展，既为互联网产业注入强劲创新活力，也催生了网络水军、AI 人格权侵害、虚拟财产交易、数据滥用等新型法律纠纷，对司法裁判提出了全新挑战。网络空间并非法外之地，明晰数字时代的权利边界与行为准则，是维护网络生态秩序、保障民事主体合法权益的关键。

为积极回应互联网领域的司法实践需求，宁波市律师协会互联网与数字化专业委员会精选了十起具有典型代表性的互联网领域案件。这些案例涵盖网络水军治理、AI 生成内容著作权、人格权保护、虚拟财产交易、数据竞争、电信网络诈骗等前沿热点，均源自真实司法实践，全面展现了当前互联网纠纷的复杂形态与裁判思路。

希望本案例集能够为广大社会公众提供实用的法律参考，助力提升网络行为规范意识与维权能力；为互联网企业规范经营行为、防范法律风险提供借鉴；为法律实务工作者办理相关案件提供思路参考，共同推动构建清朗有序、公平公正的网络空间，护航数字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宁波市律师协会互联网与数字化专业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录

案例一：组织操纵“网络水军”实施“流量造假”等行为的定性——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检察院诉杨某鹏等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民事公益诉讼案

案例二：“AI 陪伴”案：未经同意创造自然人的 AI 形象构成对人格权的侵害——何某诉某科技公司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

案例三：游戏账号和游戏币的虚拟财产属性及第三方交易平台交易正当与否的问题——深圳市某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与郑州市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例四：自然人声音权益可及于 AI 生成声音——殷某某诉某智能公司等人格权侵权案

案例五：加工方对其通过 AI 生成的衍生数据产品享有竞争权益，他人未经许可规模化使用，且不利于竞争效能增加的，构成不正当竞争——有某公司诉长某公司、大某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例六：主播虚构事实诱导消费构成欺诈，平台积极处置不担责——谢某诉某科技有限公司、焦某等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案

案例七：网络主播违约跳槽中的高额违约金司法裁量——上海熊猫互娱文化有限公司诉李岑、昆山播爱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案例八：AI 文生图著作权侵权案：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法律属性及权利归属的认定——李某某诉刘某某侵害作品署名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案例九：利用“AI”语音机器人自动拨打电话，精准推送虚假贷款 APP 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李某等人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

案件十：网上随意诽谤他人，社会影响恶劣的，依法应当适用公诉程序——吴某某诽谤案

案例一：

组织操纵“网络水军”实施“流量造假”等行为的定性——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检察院诉杨某鹏等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民事公益诉讼案

基本案情：

2019年9月至2022年5月间，杨某鹏利用其注册的某固传媒公司、某意科技公司、某固科技公司等公司研发的平台，招募数量庞大的兼职人员充当“网络水军”，并通过组织、操纵“网络水军”“养号”等方式，开展有偿“转评赞”“直发”“投诉举报”等业务，即在未核实信息真实性的情况下，实施包括对客户指定的影视作品、网络视频、游戏作品、商品的宣发等正面点赞、转发、评论，按客户要求在相关网络平台发布关于特定作品、商品的具体内容等提升热度的业务，以及通过在信息发布平台进行投诉举报等方式删帖以降低针对特定作品、商品的负面信息热度的业务。经调查，杨某鹏等共“养号”1294个，完成“转评赞”“直发”任务24万余条，任务金额合计896万余元；完成“投诉举报”任务1200余条，任务金额合计19万余元。另，杨某鹏、某固传媒公司等以营利为目的，有偿提供删帖服务的行为已被生效刑事判决认定构成犯罪。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检察院在履行公益诉讼公告程序后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网络安全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利用网络……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杨某鹏等四被告以营利为目的，组织、操纵“网络水军”有偿提供“转评赞”“直发”“投诉举报删帖”“养号”等行为违法，扰乱了网络舆论环境和互联网信用管理秩序，破坏了相关行业、市场的正常经营秩序，损害了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和选择权，应当承担民事侵权责任。针对侵害包括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在内的社会公共利益的上述行为，检察机关依照法定程序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并请求判令行为人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最终判决：杨某鹏等四被告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100万元，删除已发布的虚假信息并注销相关网络账号1294个，并在国家级媒体上向社会公众刊发赔礼道歉声明。

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任何个人和组织使用网络应当遵守宪法法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不得危害网络安全，不得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宣扬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传播暴力、淫秽色情信息，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誉、隐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等活动。”

《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使用者和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不得通过发布、删除信息以及其他干预信息呈现的手段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者谋取非法利益。”

第二十四条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使用者和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不得利用深度学习、虚拟现实等新技术新应用从事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活动。

网络信息内容服务使用者和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不得通过人工方式或者技术手段实施流量造假、流量劫持以及虚假注册账号、非法交易账号、操纵用户账号等行为，破坏网络生态秩序。”

典型意义：

本案系首例适用民事公益诉讼判定组织、操纵“网络水军”实施“流量造假”等行为构成侵权的新类型典型案例。近年来，随着网络技术的进步和社交媒体的普及，加之受利益驱动等因素影响，网络虚假信息呈泛滥态势，引发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为规制传播网络虚假信息等行为，刑法、网络安全法等法律和有关司法解释针对性作出明确规定，依法惩处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等行为。然而，对于以营利为目的，组织、操纵“网络水军”实施“流量造假”“有偿删帖”的行为如何定性和规制，实践中认识不一。对此，本案从民事公益诉讼的角度切入，明确：“行为人以营利为目的，组织、操纵‘网络水军’进行‘转评赞’‘直发’‘投诉举报删帖’等活动，属于流量造假和干预信息呈现的行为，应当被认定为

利用网络传播虚假信息的违法行为。

案例二：

“AI 陪伴”案：未经同意创造自然人的 AI 形象构成对人格权的侵害——何某诉某科技公司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

基本案情：

某科技公司是某款手机记账软件的开发运营者，用户在该软件中可自行创设“AI 陪伴者”，设置陪伴者的名称、头像，设置与该陪伴者的人物关系（如男女朋友、兄妹、母子等）。何某系公众人物，知名度较高，在该款软件中被大量用户设置为陪伴人物。用户在设置“何某”为陪伴人物时，上传了大量何某的肖像图片设置人物头像，同时设置了人物关系。某科技公司通过聚类算法，将陪伴者“何某”按身份分类，并以协同推荐算法向其他用户推介该角色。为了使 AI 角色更加拟人化，某科技公司还为 AI 角色提供了“调教”算法机制，即用户上传各类文字、肖像图片、动态表情等互动语料，部分用户参与审核，某科技公司使用人工智能筛选、分类，形成人物语料。用户和该软件为“何某”制作了人物语料，并加入了系统推送，通过智能算法或 AI 自动回复，该软件可以根据话题类别、角色的人设特点等，在“何某”与用户的对话中向用户推送与其有关的“肖像表情包”和“撩人情话”，营造出与其真人真实互动的使用体验。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某科技公司通过其算法规则和产品设计，主动组织、鼓励用户生成侵权素材并共同创设虚拟形象，已超出中立技术服务范围，应作为网络内容服务提供者承担责任。在其算法引导下，用户利用何某的姓名、肖像及人格特征创设虚拟角色，实质是商业化使用何某的整体人格形象，且未获许可，故构成对何某姓名权、肖像权及一般人格权的侵害。最终判决：被告向原告公开赔礼道歉，赔偿原告精神损失 20 000 元，经济损失（含合理维权支出）183 000 元。

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零一十二条（姓名权）

“自然人享有姓名权，有权依法决定、使用、变更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姓名，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第一千零一十八条（肖像权）

“自然人享有肖像权，有权依法制作、使用、公开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肖像。”

“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千零二十四条（名誉权）

“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条

“任何组织、个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典型意义：

随着人工智能技术及互联网产业的快速发展，利用人工智能技术产生的各类侵权纠纷层出不穷。与此同时，虚拟现实等新技术的不断发展导致自然人人格要素被虚拟化呈现的应用日益增多，由此导致人格权的保护遭受到了冲击。本案明确自然人的人格权及于其虚拟形象，未经许可擅自创设、使用自然人虚拟形象的，构成对自然人人格权的侵害；网络服务提供者通过算法设计实质参与了侵权内容的生成和提供，应按照内容服务提供者承担侵权责任。本案对内容服务提供者的认定具有参考价值，对加强人格权保护具有重要意义。

案例三：游戏账号和游戏币的虚拟财产属性及第三方交易平台交易正当与否的问题

——深圳市某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与郑州市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基本案情：

深圳市某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系《地下城与勇士》游戏的运营商，郑州市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通过UU898平台向用户提供该游戏的账号和游戏币交易。深圳市某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认为上述行为严重危害了《地下城与勇士》的安全性、破坏了《地下城与勇士》的游戏秩序，损害了其经济利益和商誉，损害了游戏玩家的合法权益，给外挂、刷金、盗号等网络游戏黑灰产谋取违法利益创造有利条件，给游戏行业的发展带来不良影响，构成不正当竞争，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游戏账号和游戏币属于《民法典》第127条规定的网络虚拟财产，用户享有一定的使用权和处分权，但其交易行为应受游戏规则限制。郑州公司未经许可大规模组织交易，破坏游戏经济平衡，助长外挂、盗号等黑灰产行为，违反游戏用户协议及商业道德，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2条规定的不正当竞争。最终判决：判令被告立即停止提供《地下城与勇士》游戏账号交易服务及来源不明的游戏币交易，并于十日内赔偿原告经济损失300万元及合理开支3万元。

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百二十七条（网络虚拟财产）

“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民事主体财产权利平等保护）

“民事主体的财产权利受法律平等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二条（基本原则）

“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

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十二条（互联网不正当竞争）

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法的各项规定。

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 (一) 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
- (二) 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
- (三) 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
- (四) 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典型意义：

本案作为首例明确界定游戏账号、游戏币等虚拟财产法律属性的不正当竞争纠纷，具有典型意义。当前司法实践虽将虚拟财产纳入《民法典》保护范畴，但对交易规则存在分歧：游戏运营商依据用户协议主张所有权并限制交易，而交易平台则主张用户应享有交易权。本案裁判创新性地采取折中立场，既未完全禁止交易，又对来源不明的虚拟财产交易予以限制，在保障用户权益的同时有效遏制黑灰产，为规范虚拟财产交易秩序、促进数字市场健康发展提供了司法范例。

案例四：自然人声音权益可及于 AI 生成声音——殷某某诉某智能公司等人格权侵权案

基本案情：

原告殷某某是一名配音演员，其发现他人利用其声音制作的配音作品在多个知名 APP 上广泛传播。经调查，这些声音源自被告一（某智能科技公司）运营的平台的文本转语音产品。原告曾受被告二（某文化传媒公司）委托录制录音制品，被告二作为著作权人，将原告的录音数据提供给被告三（某软件公司）。被告三仅使用原告的一部录音素材进行 AI 处理，生成涉案语音产品，并通过被告四（某网络科技公司）的云服务平台对外销售。被告一通过被告五（某科技发展公司）采购该产品，未经技术处理直接在其平台使用。原告认为五被告的行为侵犯其声音权益，诉请停止侵权、赔礼道歉及赔偿经济损失、精神损失。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自然人声音权益具有独特性、唯一性和稳定性，原告的声音权益应延伸至 AI 合成声音。被告二虽拥有录音制品著作权，但其授权被告三对原告声音进行 AI 化处理的《数据授权书》并非原告本人签署，故被告二、被告三未经许可使用原告声音制作 AI 语音产品的行为构成侵权。法院特别指出，对录音制品的授权并不等同于对声音 AI 化的授权，被告关于获得原告合法授权的抗辩不能成立。最终判决：被告一、被告三向原告书面赔礼道歉，被告二、被告三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25 万元。

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零二十三条第二款（声音权益保护）

“对自然人声音的保护，参照适用肖像权保护的有关规定。”

第一千零一十八条（肖像权定义）

“自然人享有肖像权，有权依法制作、使用、公开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肖像。”

“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千零一十九条（肖像权侵权）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第四十二条（录音制作者的权利）

“录音制作者对其制作的录音制品，享有许可他人复制、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并获得报酬的权利。”

但需注意：录音制品的著作权不包含对声音本身的 AI 化使用权。

典型意义：

随着抖音等短视频平台的兴起，声音的利用价值更加凸显，声音质量已成为吸引流量的重要因素。与此同时，人工智能语音合成技术正迅猛发展，利用人工智能语音合成技术生成的 AI 声音，在一定程度上能够产生与特定自然人声音音色、语调相似的效果，引起一般人将该声音联系到特定主体，产生与特定主体有关的思想或感情活动，由此导致声音被合成、模仿、篡改现象更加普遍，进而引发侵权问题。本案明确自然人声音权益延伸至 AI 合成声音，录音制品授权不等同于声音 AI 化授权。这一裁判既保护人格权益，又规范技术应用，对平衡技术创新与权利保护具有示范意义。

案例五：加工方对其通过 AI 生成的衍生数据产品享有竞争权益，他人未经许可规模化使用，且不利于竞争效能增加的，构成不正当竞争——有某公司诉长某公司、大某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基本案情：

有某公司系有色金属价格行情门户网站“上海有某网”的运营单位，每个交易日会通过手机客户端、微信小程序等方式向消费者提供现货金属价格（以下简称 SMM 价格数据，包含铜铝铅锌等数十个品目、1249 个现货的金属价格点），该价格数据系由有某公司向市场调研采集并通过自有 AI 算法得来，已具有较高市场知名度。长某公司、大某公司、欧某公司在其分别或共同经营的网站“长江有某网”、微信小程序、APP 上向消费者提供与上述 SMM 价格数据高度近似或者趋势近似的数据。有某公司认为长某公司、大某公司、欧某公司等构成不正当竞争，遂起诉请求判令对方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 1876 万元及维权费用 21 万元。一审法院经比对发现，被告网站发布的 101 个有色金属价格点与原告发布的价格点数据存在高度相似，两者部分金属品目更新顺序相同，甚至原告出现的个别数据错误，被告也存在。另经司法鉴定发现，被告网站近 6 年价格点数据的发布时间及记录规则存在人为修改的可能性。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双方经营模式、服务内容和盈利方式基本相同，存在直接竞争关系。原告通过搜集、整理有色金属市场价格数据并进行 AI 汇编，形成具有商业价值的价格信息数据库，能够为消费者提供决策参考，应受法律保护。经比对，被告发布的价格数据与原告数据高度近似。在原告已提供初步侵权证据的情况下，被告未能说明其数据来源，亦无法合理解释错误数据的形成，法院推定其未经许可使用了原告数据。被告未付出创造性劳动，直接利用原告数据牟利，违背商业道德，构成不正当竞争。最终判决：被告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并综合考虑数据投入成本、侵权情节等因素，判令长某公司、大某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200 万元及合理开支 12 万元，欧某公司对其中 60 万元及合理开支 3.6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各方不服上诉后，福建高院二审维持原判。

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二条（基本原则）

“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

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十二条（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

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法的各项规定。

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一）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

（二）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

（三）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

（四）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百二十三条（知识产权客体）

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是权利人依法就下列客体享有的专有的权利：

……（七）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等其他智力成果。

典型意义:

厦门法院审结的这起涉 AI 数据不正当竞争案具有标杆意义，案件明确了数据产品权益保护的司法边界。原告通过独创算法深度加工形成的 SMM 价格数据产品被认定为受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合法权益，法院借助电子数据鉴定技术发现被告后台数据存在篡改痕迹且无法合理解释数据来源，据此认定其构成不正当竞

争。该判决确立了数据使用应当遵循合法、适度的基本原则，强调未经许可大规模复制他人数据并实质性替代原产品的行为将破坏市场秩序。这一裁判不仅有力保护了数据加工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兼顾了数据流通与行业创新需求，为构建公平有序的数据产业竞争秩序提供了重要的司法指引，体现了数字经济时代司法裁判在促进技术创新与维护市场秩序方面的平衡智慧。

案例六：主播虚构事实诱导消费构成欺诈，平台积极处置不担责——谢某诉某科技有限公司、焦某等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21年7月，网络主播焦某多次在某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的网络平台直播间虚构其带人解救受困母女的故事：小女孩“玲玲”和亲生母亲被继母软禁，焦某多次直播带人前去解救“玲玲”母女。“玲玲”因每天吃继母喂食的不明药片，浑身无力，病情不断恶化，急需手术治疗。焦某等人在山上找到了“玲玲”的生母，但“玲玲”生母因长期被隔绝在山上，无法交流，遂画了三幅画交与焦某。焦某带着“玲玲”生母找到画中的房子，“玲玲”的继母“大美”住在该房子里，屋内堆放大量玉石。焦某要求玲玲继母“大美”出钱给玲玲看病，“大美”以钱财均押在玉石上为由表示无能为力。经焦某与“大美”周旋，双方同意由“大美”委托焦某代为卖玉，所得货款用以支付“玲玲”医疗费用。直播间有人称愿意无偿捐款给“玲玲”治病，焦某不同意接受捐款，向粉丝宣称“大美”家有玉器，愿以低价将玉器出售回馈粉丝的爱心来筹集“玲玲”的医疗费用。谢某在浏览视频过程中，留意到焦某直播“玲玲”母女求助、解救、治病、筹款等内容，出于同情，为了筹集善款，于2021年7月8日至7月30日期间在直播间购买了玉手链、玉戒指、玉吊坠等33件商品，支付价款合计10328.1元。后谢某发现焦某与故事涉及人员共同就餐庆祝，遂向某科技有限公司投诉举报，并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某科技有限公司与焦某共同返还购物款10328.1元，共同赔偿购物款三倍金额。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被告焦某在直播过程中，虚构“玲玲”、“大美”等人物及故事情节，以此获取消费者的同情和爱心，从而达到通过网络销售其产品的目的，构成欺诈，有违诚信原则，有悖公序良俗，应依法退还购物价款10328.1元并赔偿谢某三倍价款30984.3元。被告某科技有限公司在收到原告谢某等消费者的投诉后，即时关闭了焦某注册账号的商家功能，且按照要求提供了涉案违规直播间销售者的真实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配合查清案情，故判决对原告主张被告

某科技有限公司与焦某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百四十八条（欺诈的法律行为可撤销）

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五十五条（欺诈行为的惩罚性赔偿）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网络交易平台责任）

消费者通过网络交易平台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要求赔偿。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销售者或者服务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消费者也可以向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要求赔偿；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作出更有利于消费者的承诺的，应当履行承诺。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销售者或者服务者利用其平台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与该销售者或者服务者承担连带责任。

典型意义：

诚信是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也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网络直播带货作为近年来非常受欢迎的一种新型销售模式，以直观的产品功能展示、优惠的市场价格、主播口碑支撑等优势在很大程度上提高了销售效率，促进了经济发展。但是随着该模式的普及，某些主播欺骗消费者、恶意炒作营销等现象也不时出现，损害了消费者合法权益，破坏了交易秩序。本案中，人民法院依照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八条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认定主播虚构事实“卖惨”带货的行为构成欺诈，并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判决惩罚性赔偿，依法维护了消费者合法权益，对于整治网络直播中编造虚假悲情故事、

博取流量和同情卖货等乱象具有积极意义。

案例七：网络主播违约跳槽中的高额违约金司法裁量——上海熊猫互娱文化有限公司诉李岑、昆山播爱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被告李岑原为原告上海熊猫互娱文化有限公司（熊猫公司）旗下熊猫直播平台的游戏主播，其经纪公司为昆山播爱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播爱游公司）。2018年2月28日，三方签订《主播独家合作协议》，约定李岑在熊猫直播平台独家进行“绝地求生游戏”直播和解说，合作期限一年（2018年3月1日至2019年2月28日），并约定若播爱游公司或李岑擅自终止协议或在竞品平台直播构成根本违约，需支付高额违约金（包括累计合作费用、5000万元及培训推广费等）。2018年6月1日，播爱游公司催讨熊猫公司欠付李岑的合作费用（截至2018年6月4日，熊猫公司已支付111万余元）。同年6月27日，李岑在微博宣布转至斗鱼平台直播并于6月29日实际开播，播爱游公司亦公开推广其斗鱼直播间。熊猫公司于8月24日起诉要求两被告停止违约并支付违约金（后调整为300万元），播爱游公司则反诉主张协议已于6月28日解除，要求熊猫公司支付拖欠的合作费用22万余元及律师费2万元。

裁判结果：

法院审理认为，原被告签订的《主播独家合作协议》合法有效，各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李岑作为知名游戏主播，在合同期内未经许可转至竞争平台斗鱼直播，构成根本违约。法院特别指出，网络直播行业具有投入大、主播资源核心化的特点，主播违约跳槽行为不仅损害平台利益，更扰乱行业竞争秩序。熊猫公司虽存在延迟支付合作费用的履约瑕疵，但尚不足以构成根本违约。关于违约金问题，法院综合考虑网络直播行业特性、主播商业价值、合同履行情况、双方过错程度等因素，依据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将原协议约定的高额违约金酌情调整为260万元。最终判决：播爱游公司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赔偿熊猫公司经济损失260万元，李岑对上述赔偿承担连带责任；驳回播爱游公司其他反诉请求；熊猫公司支付播爱游公司拖欠的合作费用18.66万元。上诉后二审维持原判。

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五百零九条（合同履行原则）

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五百七十七条（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五百八十五条（违约金调整）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适当减少。

典型意义：

本案作为网络直播行业合同纠纷的标杆性判例，具有多重典型意义：首先，司法确认了直播行业契约精神，明确主播及经纪公司不得擅自违约跳槽的基本行为准则；其次，通过合理调整违约金，既保护平台对主播培养的投入又避免责任过重，展现了数字经济时代司法裁判的利益平衡智慧；再次，判决通过规制主播违约跳槽行为维护了健康的行业竞争秩序；最后，本案探索确立了新型业态纠纷的裁判规则，在认定违约行为、合同解除条件及损失计算等方面形成示范性标准，为同类案件提供参考，充分体现了司法适应数字经济发展的灵活性，对规范直播行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指导价值。

案例八：AI 文生图著作权侵权案：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法律属性及权利归属的认定——李某某诉刘某某侵害作品署名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

原告使用开源软件 Stable Diffusion，通过输入正向、反向提示词，设置迭代步数、图片高度、提示词引导系数以及随机数种子等操作生成涉案图片后发布在小红书平台。被告在百家号发布文章，文章配图使用了涉案图片。原告认为被告未经许可使用图片，且截去了原告在小红书平台的署名水印，使得相关用户误认为被告为该作品的作者，严重侵犯了原告享有的署名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遂诉至法院要求公开赔礼道歉、赔偿经济损失等。被告答辩称不确定原告是否享有涉案图片的权利，被告所发布主要内容为原创诗文，而非涉案图片，且没有商业用途，不具有侵权故意。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原告通过输入特定提示词并调整参数对 AI 生成过程进行实质性控制，其智力投入使涉案图片具有独创性，符合《著作权法》对作品的保护要求。被告虽辩称涉案图片系 AI 自动生成且其使用行为不具有商业目的，但法院认为原告的提示词设计、参数调整及最终筛选行为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创作行为，AI 仅作为辅助工具，故涉案图片的著作权应归属于原告。法院特别指出，AI 生成内容是否构成作品应重点考察人的智力贡献程度，被告未经许可使用涉案图片并去除署名水印的行为侵害了原告的署名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最终判决：被告向原告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 500 元。

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第三条（作品的定义）

本法所称的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

第十条（著作权内容）

著作权包括下列人身权和财产权：

- (一) 发表权；
- (二) 署名权；
- (四) 保护作品完整权；
- (十二) 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

第十一条（著作权归属）

著作权属于作者，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创作作品的自然人是作者。

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主持，代表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意志创作，并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承担责任的作品，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视为作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百二十三条（知识产权客体）

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是权利人依法就下列客体享有的专有的权利：

……（七）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等其他智力成果。

典型意义：

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飞速发展，越来越多的用户利用人工智能技术通过输入指令以生成其想获取的内容。与此同时，相应权利的归属及划分引发了广泛的社会关注。本案明确人利用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若符合作品的定义，则应被认定为作品，受到著作权法保护。同时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若体现出使用者的独创性智力投入，则相关著作权一般应归属于人工智能使用者。本案在坚守著作权法基本原理的同时，打破“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不属于人类创作”的一般观点，根据具体案件事实进行法律分析，在既有法律框架下，契合技术和产业实际，提出解决方案，对之后的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作出了有益探索。

案例九：利用“AI”语音机器人自动拨打电话，精准推送虚假贷款 APP 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李某等人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

基本案情：

2018 年 7 月，李某成立声通公司，为诈骗团伙提供网络贷款推广支持，包括编写自动应答话术、筛选潜在被害人，并通过购买 VOS 网络电话线路，利用 3000 余台“AI”语音机器人自动拨打电话，诱导 1437 名被害人下载虚假贷款 APP，骗取 3586 万余元。陈某甲、张某协助李某管理设备和诈骗团伙通讯群组；偶某某提供银行卡帮助转移赃款 154 万余元；鄢某某、陈某乙制作维护“人人贷”等虚假 APP。此外，李某、鄢某某还非法买卖公民个人信息数百万条，李某另购买多套银行卡用于收取诈骗款项并提现。江苏 A 科技公司胡某、济南 B 科技公司赵某某涉案提供电话线路及公民信息。全案涉及诈骗、技术协助、洗钱及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多重犯罪行为。

裁判结果：

法院审理认为，李某明知诈骗团伙实施电信网络诈骗，仍提供“AI”语音机器人拨打电话、筛选被害人及推广虚假贷款 APP 等技术支持，并非法买卖公民个人信息，构成诈骗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鄢某某制作维护虚假贷款 APP 并买卖公民个人信息，构成诈骗罪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偶某某提供银行卡帮助转移诈骗资金的行为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张某、陈某甲、陈某乙参与管理诈骗设备及通讯群组，均构成诈骗罪。胡某、赵某某作为科技公司人员非法出售公民个人信息，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最终判决：李某犯诈骗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罚金五百六十万元；鄢某某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六十五万元；偶某某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二审改判），并处罚金一百万元；其余被告人分别判处六年至三年不等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同时判令胡某、赵某某在承担刑事责任外，支付赔偿金并在市级媒体公开赔礼道歉。

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罪）

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三百一十二条（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

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七条（共犯认定）

明知他人实施诈骗犯罪，为其提供信用卡、手机卡、通讯工具、通讯传输通道、网络技术支持、费用结算等帮助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典型意义：

一是依法全链条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对个人信息泄露渠道和线路提供商等“内鬼”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严惩，对稳定提供技术支持的以诈骗罪共犯追责，对帮助取现的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惩处，实现全链条精准打击；二是依法严惩打着“技术中立”幌子的犯罪活动，对为诈骗团伙开发虚假软件、提供技术支持的行为明确法律边界，揭穿技术中立伪装，对符合诈骗罪构成的以共犯论处，有效遏制技术犯罪蔓延；三是通过典型案例树立司法标杆，既震慑违法犯罪又引导科技行业合规经营，为数字经济健康发展提供法治保障，彰显司法机关维护网络安全和社会诚信的决心。本案的裁判要旨为新型网络犯罪治理提供了

可复制的司法样本。

案件十：网上随意诽谤他人，社会影响恶劣的，依法应当适用公诉程序——吴某某诽谤案

基本案情：

被告人吴某某在网络平台上以个人账号“飞哥在东莞”编发故事，为开展地产销售吸引粉丝、增加流量。2021年11月19日，吴某某在网上浏览到被害人沈某某发布的“与外公的日常”贴文，遂下载并利用贴文图片在上述网络账号上发布贴文，捏造“73岁东莞清溪企业家娶29岁广西大美女，赠送礼金、公寓、豪车”。上述贴文信息在网络上被大量转载、讨论，引起网民对沈某某肆意谩骂、诋毁，相关网络平台上对上述贴文信息的讨论量为75608条、转发量为31485次、阅读量为4.7亿余次，造成极恶劣社会影响。此外，被告人吴某某还针对闵某捏造并在网上发布诽谤信息。广东省东莞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以诽谤罪对吴某某提起公诉。

裁判结果：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吴某某在信息网络上故意捏造并散布虚假事实，对被害人沈某某及闵某进行诽谤，相关贴文被大量转载、讨论，引发网络舆论对被害人的严重诋毁，其中涉及沈某某的贴文讨论量达75608条、转发量31485次、阅读量超4.7亿次，造成极其恶劣的社会影响，其行为已构成诽谤罪且情节严重，严重危害社会秩序。鉴于吴某某认罪认罚，综合其犯罪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及相关司法解释，最终判处被告人吴某某有期徒刑一年。

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四十六条（侮辱罪、诽谤罪）

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前款罪，告诉的才处理，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通过信息网络实施第一款规定的行为，被害人向人民法院告诉，但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公安机关提供协助。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二条（“情节严重”的认定标准）

利用信息网络诽谤他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 (一) 同一诽谤信息实际被点击、浏览次数达到五千次以上，或者被转发次数达到五百次以上的；
- (二) 造成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精神失常、自残、自杀等严重后果的；
- (三) 二年内曾因诽谤受过行政处罚，又诽谤他人的；
- (四)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三条（“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认定标准）

利用信息网络诽谤他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

- (一) 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 (二) 引发公共秩序混乱的；
- (三) 诽谤多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四) 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情形。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依法惩治网络暴力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

第十二条（网络诽谤公诉标准）

随意以普通公众为侵害对象，相关信息在网络上大范围传播，引发大量低俗、恶意评论，严重破坏网络秩序，社会影响恶劣的，应当认定为“严重危害社会秩序”。

典型意义：

传统侮辱、诽谤多发生在熟人之间。为了更好地保护当事人的隐私，最大限度修复社会关系，刑法将此类案件规定为告诉才处理，并设置了“严重危害社会

秩序和国家利益”的例外情形。随着网络时代的到来，侮辱、诽谤的行为对象发生重大变化。以网络暴力为例，所涉侮辱、诽谤行为往往针对素不相识的陌生人实施，受害人在确认侵害人、收集证据等方面存在现实困难，维权成本极高。对此，要准确把握侮辱罪、诽谤罪的公诉条件，依法对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的网络侮辱、诽谤案件提起公诉。需要注意的是，随意选择对象的网络侮辱、诽谤行为，可以使相关信息在线上以“网速”传播，迅速引发大规模负面评论，不仅严重侵害被害人的人格权益，还会产生“人人自危”的群体恐慌，严重影响社会公众的安全感，应当作为“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的重要判断因素。